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美珍

電話：3322101*7471

電子信箱：lydi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04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全國語文競賽寫字項目規定更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005223號函及104年12月15日「104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5次領隊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全國語文競賽寫字項目，國小學生組與國中學生組字之大小修正為7公分見方，並一律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，並自105年全國語文競賽起實施。
- 三、本市105年各區語文競賽寫字項目將依前開規定一併修正，請予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謝明杰校長

2016-01-19
11:52:52
電子公文

1_教務105/01/19 14:49



1050000534

無附件